附表：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	聯邦商業銀行	聯邦商業銀行大竹分行	114.6.25	壹佰萬 元	UE 058823	台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